

湖北美术学院劳动教育课程实施细则（试行）

湖美教学字〔2023〕58号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材〔2020〕4号）、湖北省《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18号）的总体要求，以及《湖北美术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湖美党字〔2020〕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结合我校学科和专业特色，将劳动认识、日常劳动、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各类劳动理论教育和具体实践有机融入到人才培养方案、学习生活过程中，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提升基本劳动技能，培养创新劳动素养，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二、总体思路

1. 将劳动教育课程纳入全校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综合素养必修课程，分为理论教育和劳动实践两个部分，其中理论教育4学时，劳动实践28学时，总计32学时。

2. 劳动理论教育在本科一年级完成，以专题讲座的形式开展，共两次，每次2学时。课程内容主要围绕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着重培育学生的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

3. 将劳动实践教育贯穿整个本科阶段，包括日常劳动、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五个模块。分学年对学生的劳动实践进行考核评价，评价采用过程纪实和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学生每学年至少需累计完成7个学时的劳动实践，其中必修劳动实践不少于4学时，选修劳动实践不少于3学时。

三、具体实施

（一）每学年劳动教育课程内容及学时量

劳动理论教育 (第一课堂教学)	劳动实践教育（第二课堂教学）
--------------------	----------------

必修 （固定为 4 学时，一年级上、下学期各修 2 学时，由教务处、公共课部组织授课）	模块	考核类型	劳动内容	每学年学时 上限
	日常劳动	必修 （每学年不少于 4 学时）	教画室等日常劳动	3
			宿舍区等日常劳动	3
	志愿服务	选修 （每学年不少于 3 学时）	校内公共服务劳动	2
			校外志愿服务活动	2
	勤工助学		校内外各类勤工助学	3
	社会实践		“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下乡”“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活动	3
			创新创业	“互联网+”、“挑战杯”等各类专业赛事

（二）每学年劳动实践教育的具体实施办法

1. 日常劳动。为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掌握日常生活劳动技能，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氛围和学习环境，结合爱国卫生运动，设置日常劳动模块。学生可围绕教画室、实验室等清洁，宿舍卫生等开展劳动实践并获得相应学时。每学年，学生日常劳动实践应不少于 4 学时，主要以考查劳动实践效果是否合格进行学时量的认定。如考查不合格，当学年内经积极整改后合格的，可酌情计相应学时。

（1）教画室等空间日常劳动。运行教画室、实验室等轮值打扫制度，引导全体学生共同维护学习环境清洁卫生清洁。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做好值日安排、卫生检查等相关记录和计分，每学年至少抽查 5 次，全部合格计 2 学时，反之不计学时。

（2）宿舍区等空间日常劳动。定期进行宿舍及宿舍楼公共区域清洁打扫，保持宿舍楼良好卫生环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的指导下，学生宿管会以“一站式”学生社区各楼栋为单位，牵头组织各楼栋宿管员、楼长、层长、宿舍长等对宿舍卫生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计分，每学年至少抽查 5 次，全部合格计 2 学时，反之不计学时。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配合单位：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等）

2. 志愿服务。为培养学生公共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集体劳动能力和主人翁意识，设置校内外志愿服务模块。学生可由学校统一组织或自行开展校内外相关公共服务项目并获得相应的学时，45 分钟计 1 学时，每学年不超过 4 学时。

（1）校内公共服务劳动。实行校园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包干区制度，由后勤管理处为各学院划分责任片区，各学院配合以班级为单位做好劳动组织、人员安排、完成效果等相关记录和学时认定。在每年 5 月和 10 月各设置 1 个劳动周，由各职能部门或学院集中进行劳动任务发布和人员征集，学生接受任务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后，由发布任务的职能部门或学院进行学时认定。各学院及各职能部门也可结合迎新工作、军训辅助、报到注册、毕业离校、布展撤展、学生帮扶、会议论坛、学术讲座、赛事服务等，征集并组织学生参与相应劳动并进行学时认定，校内公共服务劳动每学年不超过 2 学时。

（2）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每学年，学生由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统一组织或自行深入社区、街道、医院、中小学、公益福利机构等，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环保宣传、资助宣传、美育实践、心理咨询和支教助学等公益性服务劳动并由活动组织单位或服务单位进行学时认定，校外志愿服务活动每学年不超过 2 学时。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配合单位：校团委等各职能部门、各学院、相关服务单位等）

3. 勤工助学。为鼓励学生自立自强，在生产实践中创造劳动价值，设置勤工助学劳动模块。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积极参与校内教学、科研、行政等部门的勤工助学活动，开展校外兼职、实习实训及专业服务活动并获得相应学时。学生每完成 1 个聘期计 1-2 学时，每学年不超过 3 学时，由用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等认定学时。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配合单位：校内外相关用工部门）

4. 社会实践。为引导学生深入城乡、工厂车间、田间地头，开展社会调查、科技帮扶、文化宣传等实践活动，参与社区治理，了解国情、民情，积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培育到艰苦地区和基层工作的奋斗精神，树立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家国情怀，设置社会实践劳动模块。学生可自愿报名参加由校团委、各学院或相关社团组织开展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下乡”、“返家乡”等校外劳动教育活动并获得相应学时。学生每完整参加 1

次相关社会实践计 1-2 学时，每学年不超过 3 学时，由活动组织单位结合完成及获奖情况等认定学时。

（责任单位：校团委，配合单位：各学院、相关社团组织等）

5. 创新创业。为推动劳动教育与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实践等相结合，鼓励学生创造有价值的劳动成果，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训练，帮助学生树立敢闯会创的劳动观念，设置创新创业劳动模块。学生可自愿报名参加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等组织开展的“互联网+”、“挑战杯”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文创大赛”等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并获得相应学学时。学生每完整参加 1 次相关大赛或训练计 1-2 学时，每学年不超过 3 学时，由活动组织单位结合参与及获奖情况等认定学时。

（责任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等）

四、评价运用

（一）纳入综合评价体系。

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每学年结束后，学生参与劳动实践活动的情况作为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分值的参考依据之一，运用于评奖评优。劳动教育理论修满 4 学时，劳动实践类每学年累计完成 7 个学时（且每学期需完成必修项目最低学时数），记为合格。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学院）

（二）细化成绩考核标准。

本科四年级下学期（含雕塑专业），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审核确定劳动教育课程的最终成绩，以五级等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及格）的计分形式录入教务系统，并计入学生成绩单。四年累计完成 32 个学时，记为合格，反之记为不及格；32（不含）-39 学时为中等；39（不含）-46 学时为良好，46（不含）学时以上为优秀。

（责任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

（三）作为学生毕业依据。

本办法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劳动教育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能毕业，具体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责任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全校劳动教育课程的实施。分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教务处、招就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校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劳动教育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和协助各学院组织学生开展劳动教育。

（责任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学院、各职能部门等）

（二）严格考核评估。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劳动教育工作小组，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及措施，持续开展劳动教育活动，形成实践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多管齐下的工作途径，确保劳动教育落到实处。教务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要将各学院实施劳动教育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围，定期对各学院开展劳动教育质量监测与专项督查，强化反馈和指导，注重考核结果运用，避免劳动教育虚化、弱化、软化和形式化问题。

（责任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学院）

（三）营造浓厚氛围。

及时总结劳动教育活动的经验和做法，组织开展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和“劳动之星”评选等活动，选树劳动典型，利用学校官网、微信等平台，大力开展劳动教育专题宣传，发挥榜样育人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浓厚劳动教育氛围。以劳动节、雷锋日等重大时间节点为契机，组织开展劳动教育宣传活动，促进学生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内涵。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学院）

（四）拓展劳动场地。

后勤管理处要充分利用藏龙岛、昙华林校区绿化区域和待优化绿地资源，加强统筹指导，划分学院清洁卫生责任区、设置特色绿化责任地，大力开展具有学校特色的校园绿化美化建设活动，开拓校内劳动教育基地。各学院要围绕教学楼及周边的卫生、美化等，结合专业特色展示，进一步丰富劳动教育资源。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各学院）

（五）保障人员经费。

财务处要配合教务处等部门制定劳动教育专项经费，为学生劳动教育提供可持续的经费保障，完善劳动教育课程、劳动教育设施、劳动教育工具的配置。

（责任单位：财务处、教务处）

（六）加强安全管理。

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安排劳动强度、时长要适度，劳动任务及场所设施要认真排查各种安全隐患，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和风险防控预案，建立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学生在劳动期间必须爱护劳动工具，注意劳动安全，坚守劳动岗位，遵守劳动纪律。

（责任单位：党委保卫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学院）

附件 1: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生劳动实践清单及学时记录手册（以一年级为例）

劳动模块	考核类型	劳动内容	每学年学时 上限	劳动名称	劳动（抽查） 时 间	劳动时长、获奖 或合格情况	认定学时	认定时间	认定单位签字 盖章或附相关 支撑材料
日常劳动	必修（每学 年不少于 4 个学时）	教画室等日常 劳动	2	例如：1.	2023. 8. 29	合格	2		
				2.	..	..			
				3.	..	..			
				4.	..	..			
				5.	..	..			
		宿舍区等日常 劳动	2						
志愿服务	选修（每学	校内公共服务	2						

	年不少于3 个学时)	劳动							
		校外志愿服务 活动	2						
勤工助学		校内外各类勤 工助学	3						
社会实践		“三支一扶”、“大 学生志愿服务西 部计划”、“三下乡”、 “返家乡”等社会 实践活动	3						
创新创业		“互联网+”“挑 战杯”等各类赛 事活动	3						

附件 2: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劳动实践教育学时认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学院			年级、专业			
劳动实践情况与学时 (可另附表)	实践类型	实践名称	时间	认定部门	获得学时	总学时
	日常劳动					
	志愿服务					
	勤工助学					
	社会实践					
	创新创业					

学生自评	含对个人四年劳动实践学时、内容、效果等方面的自我评定 个人签名：
辅导员（班主任）审核意见	针对学生自评、材料审核、评定等次给出初步意见 辅导员（班主任）签字：日期：
学院审核意见	针对学生自评、辅导员评定、评定等次给出最终意见 学院副书记签字、学院盖章：日期：
学工部/教务处审核意见	部门审核签章：日期：

填表说明：1. 时间格式：20230504-20230504；2. 认定部门：劳动实践的发起或认定部门，如各学院、校团委或后勤管理处等；3. 获得学时：45 分钟为一学时，单项单次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当学年本项目学时上限 4. 学生平均每学年需累计完成 7 个学时的劳动实践学时，四年需累计完成 28 个实践学时（且每学期需完成必修项目最低学时数）。

附件 3:

学院 年级学生劳动教育课程成绩登记表

学院公章:

时间:

序号	姓名	学号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总学时	认定等级	备注

学院副书记签字:

辅导员签字:

备注: 学生毕业时, 劳动教育理论修满 4 学时, 劳动实践类平均每学年累计完成 7 个学时(且每学期需完成必修项目最低学时数), 四年累计完成 32 个学时, 记为合格, 反之记为不及格; 32 (不含) -39 学时为中等; 39 (不含) -46 学时为良好, 46 (不含) 学时以上为优秀。